

## 壹、前言

美國於2010年首度推動全國性的《各州共同核心標準》(Common Core States Standards, CCSS)，在落實地方自主、追求最大民主的美國，此課程政策具指標性的意義。美國的CCSS與臺灣現行九年一貫及將行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（簡稱十二年國教），分別強調能力及素養取向，有相似的改革目標，也都涉及課程轉化。美國多元民主，資源豐富，能從中找到值得效法的案例。美國採地方分權，而臺灣採中央集權，制度差異反而更能從異曲同工之處凸顯課程改革推動的本質。因此，美國能力取向的CCSS政策推動經驗，值得做為我國的借鏡。然而，國內關於美國課程改革的研究，多僅針對單一政策，提供具體改革內容的介紹或評論，較少從背景分析政策推動的因果關係，導致較缺乏從脈絡理解此教育政策的地位與困境。有鑑於此，本研究以美國現行制度為基礎，從三方面建構脈絡：第一從政策面論述CCSS與過去重要聯邦教育政策的關係；第二是政策推動歷程，分析現行制度下政策推動的方式與所遭遇的回應；第三在實施面，探究此政策在個案學區的落實情形，以瞭解成效與潛在的問題。回顧我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，課程目標亦從內容取向朝向能力取向，然學校落實成效卻十分有限。採素養目標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即將於2019年上路，美國的經驗告訴我們，還有許多必要配套尚未完成。

據此，乃從現行制度、政策背景到學區落實情形的脈絡中探究CCSS。本研究以我國旨趣為優先，目的有二：一、評析美國CCSS課程改革政策實施的問題；二、美國課程政策的實施，對我國課程改革的啟示。研究問題為：一、從制度面、政策面及實務面，美國CCSS改革推動受阻及造成負面效應的根本問題為何？二、依制度、政策面及實務面三方面，從美國CCSS改革經驗來看，我國推動課程改革時，應納入規劃的內涵為何？

本研究主要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在從制度脈絡分析美國CCSS改革政策到實施的狀況；第二部分則從第一部分的理解中，獲得研究目的之結果。在整個研究執行過程中，研究者本身即是重要的課程改革研究工具。就自身經驗而言，研究者自2001學年度即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至今，經歷完整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，從規劃、實施到結果，一直到近年來另一波的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；同時，也經常與國內學校實務工作者接觸，對所見現行課堂教學與九年一貫理想的差距，深有體悟。就研究歷程而言，研究者從外國人的角度，進入美國領土探究CCSS改革，產生文

化衝擊效應；且身為改革的第三人，跳脫出倡導改革者與受改革者之爭端，較客觀地看待美國的改革，提供研究者反省課程改革推動之本質的機會。

為獲得改革實施較深度的理解，第一部分的資料蒐集主要是在2016年7月到2017年8月期間的美國賓州進行。本研究方法主要為文件分析與文獻分析法，文件為聯邦政府、賓州政府及學區官方資料，包含制度與政策資料，如CCSS、PA Core、督學資格等（Cortazzi, 2002）。文獻分析包含期刊論文、專書與教育評論等。輔以面對面個別訪談，對象包含大學教授——專長在教育政策研究、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等，以及學區教育工作者——包含學區督學、學區課程主任、校長及學校教師等，目的有二，即自訪談對象職務所接觸的課程改革運作中：一、協助確認、釐清及補充研究者所閱讀的文件與文獻資訊；二、從談話中進一步蒐集相關官方文件與文獻，分為請對方提供與自己蒐集兩方面進行。

兩方法的進行方式為，研究者先閱讀文獻再進行訪談，之後持續交互累積文件、文獻與訪談資料。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研究者持續反思，逐漸聚焦在我國的旨趣，蒐集更多相關資訊。官方文獻與期刊是主要分析來源，資料分析採結構式編碼（structural coding）（Saldana, 2014），先分類，再各自從類別內分析重要內涵。從聯邦政府、賓州政府及學區，分別依制度、政策與實施三方面建構與掌握CCSS改革的架構、重點與論點。同時，進行資料與對談間的交互檢證，輔以不同對象間訪談的檢證。

第二部分，在深度探究美國課程改革後，研究者持續以自身經歷為工具，反思研究結果。目的的研究結果，在凸顯國內關於CCSS改革較少論述之影響課程改革的根本因素，有助於從制度與文化面理解與掌握本次的改革狀況，這也是未來美國改革可能再度遭遇的困境。目的的研究結果，在凸顯我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忽略之處，從美國經驗中有助於釐清我國課程改革推動的意見與困難。二研究結果皆從制度面、政策面與實務面三方面呈現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沒有明確的界線，在兩交集中，資料蒐集與分析是一個以反思為基礎的動態歷程，讓研究結果逐漸聚焦與成形。

本研究以我國的旨趣為目的，故並非直接分析文件、文獻資料或訪談內容成為本研究的成果，因為這是美國制度文化背景下的旨趣。以本研究的重要發現為例，說明我國與美國旨趣的差異：一、「學區完全的財政自主，是否應由州政府提供預算」，鮮少有美國學者討論，可能是因為這在自由民主的美國被視為基本權限，不應受外在干預。二、「是否應該賦予美國聯邦政府教育權限？」，僅有少數意見開始